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亮	联系方式	1594727350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 48-6 站站外停车场		
地理坐标	107 度 42 分 28.66 秒， 38 度 11 分 14.2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 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 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1.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与行业相关的规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符合性 经过分析，项目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表1-1。 （2）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见表1-2。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润滑油贮存满足《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3）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见表1-3。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
----------------	---

表 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897-2023）符合性

项目	GB15897-202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危废库，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危废库，项目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危废库，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危废库，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 1 座全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铅蓄电池，危废库采取分区储存，建设 4 个分区，分别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防冻液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建设 1 座危废库，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库地面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15cmP8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	符合

	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裙角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30cm，外层2.4cm厚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油桶以及废铅蓄电池，危废库采取分区储存，设置隔墙，分别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废防冻液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 的收集要求。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库房内东侧设置了导流槽，导流槽宽 30cm，深 30cm。导流槽坡度设计为 1%，导流槽通往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将溢出泄漏液导入收集池内。（2）在库房东南角区域建设 1 座收集池，0.6m×0.6m×0.6m，容积 0.216m ³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2t）的 1/10。	符合
		废防冻液贮存区：（1）库房内西侧设置了导流槽，导流槽宽 30cm，深 30cm。导流槽坡度设计为 1%，导流槽通往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将溢出泄漏液导入收集池内。（2）在库房西北角区域建设 1 座收集池，0.6m×0.6m×0.6m，容积 0.216m ³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2t）的 1/10。	
		废润滑油贮存区：库房内东侧设置了导流槽，导流槽宽 30cm，深 30cm。导流槽坡度设计为 1%，导流槽通往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润滑油漏液，将溢出泄漏液导入收集池内。在库房东北角区域建设 1 座收集池，收集池尺寸为 1m×1m×1m，	

		容积 1m ³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总储量 6t）的 1/10。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若发现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须将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装入耐酸耐腐蚀的空桶收集，并加盖密封，逸散挥发的硫酸雾量可忽略不计。 事故状态下收集的废电解液在塑料桶内经石灰中和后收集贮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库房上方增加排风扇两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西墙设置观察窗口（窗户）1 个，加强库内与库外的通风。 由专车车辆运至本项目回收区，在车辆进出及搬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后清扫。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油桶以及废铅蓄电池，危废库采取分区储存，建设 4 个分区，分别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防冻液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油桶（铁制）中，废防冻液暂存于塑料桶中，废铅蓄电池在托盘上储存，单层放置，不叠加堆放。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油桶（铁制）中，废防冻液暂存于塑料桶中，废铅蓄电池在托盘上储存，单层放置，不叠加堆放。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暂存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若发现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须将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装入耐酸耐腐蚀的空桶收集，并加盖密封，逸散挥发的硫酸雾量可忽略不计。事故状态下收集的废电解液在塑料桶内经石灰中和后收集贮存于密封的塑料桶内，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在车辆进出及搬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后清扫。	符合

表 1-2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HJ607-2011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相符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建设单位拟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对废润滑油贮存设施进行设计、建设；本项目的的设计均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的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润滑油贮存设施周边无火源，贮存区域在密闭厂房内，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油桶（铁制）进行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贮存区拟按要求做基础防渗，并建导流系统和收集尘收集泄漏的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最大储存量按照90%计，预留容积为总容积的10%。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废润滑油设置于防风防雨防渗漏厂房。	

表 1-3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HJ519-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至仓库。在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等应急措施。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收集、贮存、转移量等。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输、贮存过程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运输等。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维，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定期组织全体员工举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车辆运输配备防泄漏装置，公路运输车辆悬挂相应标志，配备专门的持证危废运输人员。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	本项目运营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收集，并制定	

	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电器内，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事故应急预。 运输过程采用专用容器，车辆配置有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贮存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最长储存时间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有防雨，a)厂址所在地位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厂区内，园区供水均采用自来水，周边均为企业，无热源；b)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为 2m²，仓库地面设置耐酸地面环氧树脂层和防渗层；c)废铅蓄电池存放区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和废液收集系统；d)厂房内设置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运营后设立警示标志并严格管理人员的出入；f)项目设置排放换气系统；g)项目不进行收集破损废旧蓄电池。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放区设置于封闭的库房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 48-6 站站外停车场（见附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配套设置环保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显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 本项目周边区域 500m 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内均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位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2。 2、环境质量底线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2023 年全区 PM₅、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3μg/m³、52μg/m³、11μg/m³、
---------	--

	21$\mu\text{g}/\text{m}^3$；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9$\mu\text{g}/\text{m}^3$，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大气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用水量在行业准许范围，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量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水能和电能。项目用水由水井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保障，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故本项目资源利用合理，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一单元管控要求”二个层级框架（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敖勒召其镇水源地，为优先保护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15062310006，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1-5 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1. 禁止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冶炼、炼焦、炼油、电镀、皮革、放射性、制药化工、制药、印染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堆放、倾倒和填埋垃圾、粪便、工业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固体废物； 3. 禁止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4. 禁止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 5.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 6. 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7. 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 禁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 其他设施； 3. 禁止设置排污口； 4. 禁止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5. 禁止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 6. 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 7. 禁止建立火葬场、墓地；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8.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 9. 禁止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10. 禁止掩埋、弃置动物尸体；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1. 禁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本项目为全密闭式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不属于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冶炼、炼焦、炼油、电镀、皮革、放射性、制药化工、制药、印染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2. 不涉及堆放、倾倒和填埋垃圾、粪便、工业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固体废物； 3. 不涉及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4. 不涉及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 5. 不涉及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 6. 不涉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7. 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符合

	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 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 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并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注册地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法定代表人为于相东。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开采风险作业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石油、天然气处理输送技术服务。

受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预测、计算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48-6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请审查。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1座21.75m²库房改造为危废暂存库，长7.5m，宽为2.9m。年暂存废润滑油6t、废防冻液2t、废油桶0.04t、废铅蓄电池2t。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共设4个分区，废润滑油区占地面积4m²，废铅蓄电池区占地面积2m²，废油桶区占地面积4m²，废防冻液区占地3m²；项目的主要功能为收集企业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以及定期更换的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理处置。

危废暂存库内均设计建设基础层，导流槽，裙角和收集池，均做防渗层，同时还设置通风装置。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	库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21.75m ² （7.5m×2.9m），库房坡度设计为 1%，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以及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区占地面积 4m ² ，废铅蓄电池区占地面积 2m ² ，废油桶区占地面	利旧改建

	库		积 4m ² ，废防冻液区占地 3 m ² 。	
		废铅蓄 电池贮 存	占地面积为 2m ² ，废铅蓄电池区设备用托盘，库房东 南角区域建设 1 座收集池（0.6m×0.6m×0.6m，容积 0.216m ³ ），并设导流槽，坡度设计为 1%，导流槽 通往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将溢出泄 漏液导入收集池内。	新建
		废润滑 油贮存	占地面积为4m ² ，废润滑油区设备用托盘，库房东北 角区域建设1座收集池（1m×1m×1m，容积1m ³ ）， 并设导流槽，坡度设计为1%，导流槽通往收集池，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将溢出泄漏液导入收集 池内。	新建
		废油桶 贮存	占地面积为4m ² ，用于暂存废油桶。	新建
		废防 冻液	占地面积为3m ² ，废铅蓄电池区设备用托盘，库房西 北角区域建设1座收集池0.6m×0.6m×0.6m，容积 0.216m ³ ），并设导流槽，坡度设计为1%，导流槽通 往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将溢出泄漏 液导入收集池内。	新建
		防渗	危废库地面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厚高密 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15cmP8级抗渗 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裙角 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30cm，外 层2.4cm厚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灰），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新建
			危废库内导流槽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20cmP8 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新建
			危废库内收集池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15c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 遍，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新建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依托厂区既有的办公区。	依托
	公用 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 增生活污水。	依托
		供电	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照明、监控配 电	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	新建
		消防	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暂存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危 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防爆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废气。	新建

			若发现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须将破损的废铅酸蓄 电池装入耐酸耐腐蚀的空桶收集，并加盖密封，逸 散挥发的硫酸雾量可忽略不计。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 增生活污水。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排风扇选 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固 体 废 物	生 活 垃 圾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通风设施	2	套	
2	耐酸耐腐蚀塑料桶	2	个	
3	铁制储油桶	/	个	
4	托盘	若干个	/	

3、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铅蓄电池，均
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详见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

废物 名称	废物类 别	废物代 码	危险 废物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储存 量	储存 周期	最大 储存 量	来 源
废铅 蓄电 池	HW31 含铅废 物	900-052- 31	废铅 蓄电 池	固体	毒 性、 腐蚀 性	2t/a	90 天	0.5t	压 缩 机 UP S 电 源
废防 冻液	HW06 废有机 溶 剂与含 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2- 06	废防 冻液	液体	毒 性、 反应 性	2t/a	90 天	0.5t	压 缩 机
废润 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900-214- 08	废润 滑油	液体	毒 性、 易燃 性	6t/a	90 天	1.5t	

	废物								
废油桶	HW49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废油桶	固体	毒性	0.04t	180天	0.02t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要求，“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因此，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长储存时间为90天，单次最大储存量为0.5t，年最大储存量为2t。

废润滑油最长储存时间为90天，废润滑油单次最大储存量为1.5t，年最大储存量为6t；废油桶最长储存时间为180天，废油桶单次最大储存量为0.02t，年最大储存量为0.04t；废防冻液最长储存时间为90天，单次最大储存量为0.5t，年最大储存量为2t。达到最大储存时间的危险废物，需要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理。

（1）收集、储存方式

企业自产的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油桶暂存至本项目危废库内，废铅蓄电池存放至电池储存架托盘上。

（2）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废库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检查制度

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油桶均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排水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劳动定员、生产天数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供电 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给。 （3）供暖 库房冬季无需供暖。 （4）消防 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安装监控设施，并定期巡回检查。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内调配2人，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365天。 7、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位于办公区下风向，内设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区、废防冻液区和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库位于办公区下风向。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见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库房改造，包含对库房导流槽、收集池及地面防渗建设等。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图如图 2-1 所示。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少量建筑废料、少量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人员活动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库房地面平整 池槽施工 地面防渗建设 工程验收 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入库：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来源企业自产，废润滑油、废防冻液装入专用的收集桶内进行收集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区内进行储存；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桶区。废铅酸蓄电池装入盒内，采用叉车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至电池储存架托盘上。并由专职人员记录入库量等信息。此过程产生转运车辆噪声。 （2）暂存：废油、废防冻液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收集前检查收集桶破损情况，如存在破损情况并影响贮存，可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等情况发生，需更换收集桶后再贮存至相应区域；定期更换的废铅蓄电池收集时装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容器中，防止收集过程中破损以及电解质泄漏，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区的置物架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贮存在专用收集容器内，密闭分区贮存。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有挥发性气体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暂存时危废暂存间内有排风扇噪声产生。 （3）资质单位清运：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量达到需要清运数量时，即向危废处理单位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通知危废处理单位到项
------------	---

目内清运，并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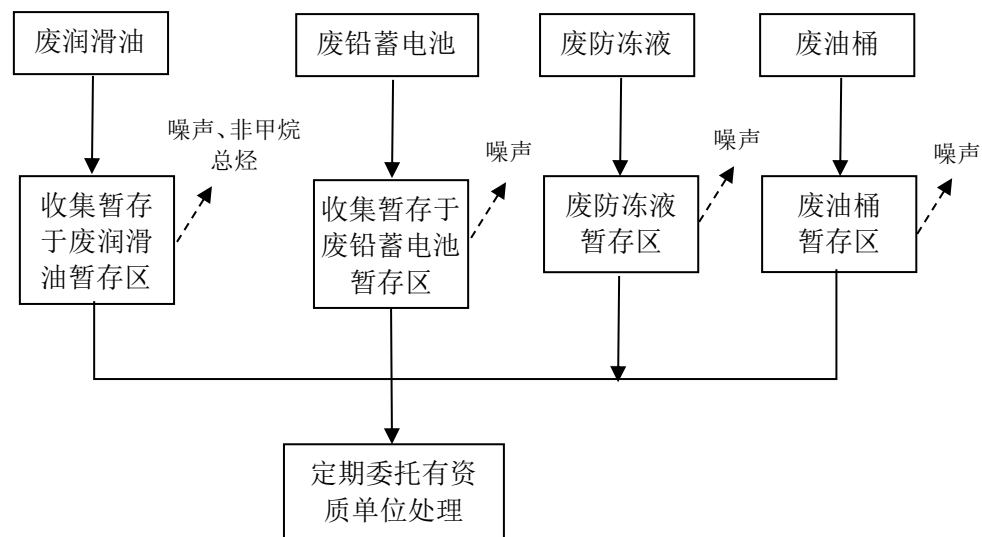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包括场地平整、地基挖掘、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土建施工等工程，而这些工序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弃土、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①废气：土建、车辆运输、物料切割、水泥调配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②废水：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SS、NH₃-N等。

③噪声：包括钻孔、切割等过程中，钻机、电锤、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70~90dB（A）。

④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纸箱、废电线等边角余料。

（2）营运期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废润滑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固废本身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仅采用墩布进行地面擦拭。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厂区统一调

	动，不新增生活污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没有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对地表水没有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排风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公司现有项目为“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 10×10⁸m³/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其包含集气站 11 座（苏 48-1 站、苏 48-2 站、苏 48-3 站、苏 48-4 站、苏 48-5 站、苏 48-6 站、桃 2-1 站、桃 2-2 站、桃 2-3 站、桃 2-4 站、桃 2-5 站）、南二干线复线即苏 1-4 干线复线（起点为桃 2-4 集气交接站，终点为苏里格第一处理厂）、10×10⁸m³/a 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及 228 口井的井筒工程建设。本项目位于上述站点中的苏 48-6 站站外停车场，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支持性文件见下表。 表2-4 厂区内现有工程环保支持性文件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时间（文号）</th><th>验收时间（文号）</th></tr><tr><td>《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10×10⁸m³/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td><td>内环审〔2010〕292 号， 2010 年 12 月 24 日</td><td>鄂环监字〔2017〕154 号， 2017年9月30日</td></tr></table>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治理措施 处理站、天然气管线管道连接处做密封处理，防止天然气泄漏；天然气放空时严格执行点燃放空，避免天然气大量泄漏；对突发的天然气管线泄漏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阀门停止供气，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 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无组织排放主要监测集气站生产时所逸散的颗粒物、硫化氢、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硫化氢、总和非甲烷总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57mg/m³、0.012mg/m³、3.57mg/m³、1.47mg/m³，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1.0g/m³ 限值要求，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硫化 0.10g/m³ 限值要求，参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10×10 ⁸ m ³ /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	内环审〔2010〕292 号， 2010 年 12 月 24 日	鄂环监字〔2017〕154 号， 2017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10×10 ⁸ m ³ /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	内环审〔2010〕292 号， 2010 年 12 月 24 日	鄂环监字〔2017〕154 号， 2017年9月30日					

	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限值要求。 (2) 噪声 1) 治理措施 工程运行期间集气站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集气站的压缩机声音。站内采用全封闭厂房,并采取减振措施;厂区道路两旁、主厂房周围种植树木起到吸声的作用。 2) 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50.6-53.3dB(A)之间,夜间噪声 40.9-43.8dB(A),各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气站在维护维修时产生的少量的废润滑油和机油等固体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处理后就地填埋,表层用土覆盖,覆土厚度不小于 30cm,并按要求恢复植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据现场勘查,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2023 年全区 PM₅、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3 μg/m³、52 μg/m³、11 μg/m³、21 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9 μg/m³，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20	5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39	160	86.88	达标

(2) 其他监测因子

①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基本信息表见表 3-2。

表 3-2 监测因子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
1#厂址下风向50m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②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为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厂址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0	0.19-0.85	42.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2.0mg/m³。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无废水排放；据分析，项目工艺、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 48-6 站站外停车场，且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亦无珍稀濒危物种的分布，为生态一般区域。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厂区内，厂区及其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因此，本项目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水源地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td></tr><tr><td></td><td>4.0</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10</td><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3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时间段</th><th>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及类别</th></tr><tr><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4">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dB(A)</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70</td><td>55</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dB(A)</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r><td></td><td></td></tr></table>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		4.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时间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																																						
			4.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时间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和运输车辆。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是由于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大风，产生风尘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在悬浮而造成的，其中在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1) 施工期间建设围挡，施工现场、运输道路应当适当的洒水或喷水，保持潮湿； (2) 物料的存放必须加盖苫布，防止二次产生； (3) 闲置运输车辆车速，场地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的扬尘量可减少 70%-80%，则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后消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至厂区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 施工生产废水设置 1 个 1m³ 的临时沉淀池（渗透系数≤10⁻⁷cm/s）。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以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较短，所排废水是暂时的，其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库房改造产生的噪声，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消失。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以将影响降至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2) 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3)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 只要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且本工程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噪声敏感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在密封桶暂存，仅在装卸废润滑油的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油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损耗比例核算废润滑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除汽油外其他油品在贮存转运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建成后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6t/a，损耗量为 0.0006t/a，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365d，即全年生产时间为 8760h，则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只在库房上方增加排风扇两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西墙设置观察窗口（窗户）1 个，加强库内与库外的通风。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产生量（t/a）/浓度（mg/m³）</th><th>排放形式</th><th>治理设施</th><th>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速率（kg/h）</th><th>污染物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06t/a</td><td>无组织</td><td>库房上方增加排风扇两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西墙设置观察窗口（窗户）1 个，加强库内与库外的通风</td><td>0.00007kg/h</td><td>0.0006t/a</td></tr> </tbody> </table> （3）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浓度（mg/m ³ ）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006t/a	无组织	库房上方增加排风扇两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西墙设置观察窗口（窗户）1 个，加强库内与库外的通风	0.00007kg/h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浓度（mg/m ³ ）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006t/a	无组织	库房上方增加排风扇两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西墙设置观察窗口（窗户）1 个，加强库内与库外的通风	0.00007kg/h	0.0006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装卸废润滑油的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扇，保持库内空气流通的方式进行治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存储于全封闭库房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安装排风扇，加强库内与库外通风，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运营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因此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为废气经通风装置外排，该措施属于类似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最常见的治理措施，措施可行。

环境监测基本情况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劳动定员、生产天数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生活用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排风扇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噪声值

约 75-85dB（A）。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运输车辆	移动源	80-85	间歇性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20	60-65
排风扇	固定源	75-80	间歇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20	55-60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级。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4	43.8	18.52	53.56	44.9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0.6	41.1	23.82	52.85	42.3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3	42.7	24.9	54.98	44.14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5	40.9	20.9	52.87	41.83	60	50	达标	达标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通风换气设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基础减振、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间，夜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进行危废转运。

本项目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如减振、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5 所示。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高噪声设备附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不新增生产固废废物，由于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产量不变。

危废库地面需进行场地防渗处理，且地面为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采用的耐酸碱防腐专用塑料桶可有效防止固体废物发生泄漏、流失，日常营运过程，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专用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

	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的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管理方面：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后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并申报危险废物等。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包装方面： 危废均密闭包装，所有容器不易破损、变形，并耐酸腐蚀。废旧电池经分类后统一放置于底盘上，采用薄膜包封。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用以存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⑥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置 24h 监控系统，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由此可见，落实以上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固废监测计划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需要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并申报危险废物情况。本项目固废监测计划见表 4-6。 <table><tr><th colspan="5">表 4-6 固废监测计划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对危险废物应建立记录台账，对其产生量、处理时间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table>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工况下，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正常收集贮存入库，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考虑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卸车、搬运过程中的外力撞击造成容器破裂，或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废润滑油、废防冻液、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表 4-6 固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应建立记录台账，对其产生量、处理时间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6 固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应建立记录台账，对其产生量、处理时间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设计的要求来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安全防护和监测。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库地面及危废库内收集池、导流槽进行防渗。 危废库地面及危废库内收集池防渗内容:素土压缩,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 15c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10}\text{cm/s}$。 危废库内导流槽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 20cmP8 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times 10^{-10}\text{cm/s}$。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危废暂存库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废暂存库的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废润滑油和铅酸蓄电池中的酸液。本项目范围包括营运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4-7 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酸液(硫酸)理化性质</th></tr><tr><td rowspan="3">标识</td><td>中文名: 硫酸</td><td colspan="2">英文名: sulfuric acid</td></tr><tr><td>分子式: H₂SO₄</td><td>分子量: 98.08</td><td>UN编号: /</td></tr><tr><td>危规号: 81007</td><td>RTECS号: /</td><td>CAS号: 7664-93-9</td></tr><tr><td rowspan="5">理化性质</td><td colspan="3">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td></tr><tr><td>熔点(°C): 10.5</td><td colspan="2">溶解性: 与水混溶</td></tr><tr><td>沸点(°C): 330.0</td><td colspan="2">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td></tr><tr><td>临界温度(°C): /</td><td colspan="2">相对密度(水=1): 1.83</td></tr><tr><td>临界压力(MPa): /</td><td colspan="2">相对密度(空气=1): 3.4</td></tr><tr><td rowspan="4">燃烧爆炸危</td><td>燃烧性: 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td><td colspan="2">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td></tr><tr><td>闪点(°C): 无意义</td><td colspan="2">最小引燃能量(MJ): 无意义</td></tr><tr><td>爆炸极限(V%): 无意义</td><td>稳定性: 稳定</td><td>聚合危害: /</td></tr><tr><td>自燃温度(°C): 无资料</td><td colspan="2">禁忌物: /</td></tr></table>	表 4-7 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酸液(硫酸)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硫酸	英文名: sulfuric 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UN编号: /	危规号: 81007	RTECS号: /	CAS号: 7664-93-9	理化性质	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 1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沸点(°C): 330.0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临界温度(°C): /	相对密度(水=1): 1.83		临界压力(MPa): /	相对密度(空气=1): 3.4		燃烧爆炸危	燃烧性: 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		闪点(°C): 无意义	最小引燃能量(MJ): 无意义		爆炸极限(V%): 无意义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禁忌物: /	
表 4-7 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酸液(硫酸)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硫酸	英文名: sulfuric 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UN编号: /																																									
	危规号: 81007	RTECS号: /	CAS号: 7664-93-9																																									
理化性质	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 1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沸点(°C): 330.0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临界温度(°C): /	相对密度(水=1): 1.83																																										
	临界压力(MPa): /	相对密度(空气=1): 3.4																																										
燃烧爆炸危	燃烧性: 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燃烧分解产物: 氧化硫																																										
	闪点(°C): 无意义	最小引燃能量(MJ): 无意义																																										
	爆炸极限(V%): 无意义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禁忌物: /																																										

危险性	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标准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MAC(mg/m3)：3		
毒性	LD50：2140 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4-8 润滑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 ； Lube oil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1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U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76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48	禁忌物：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机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广示一书 1L 川、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各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有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在暂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化学品暂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属于丙类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1.5t。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31 类，危废代码为 HW31（900-052-31）。危险型蓄电池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约占电池重量的 15%，而电解液中硫酸约占 30%，按照最不利情况计，即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量为 0.5t，则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0.0225t。

表 4-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表

危险单元	储存物质	风险因子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_n
危废库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0.0225	10	0.00225
	废润滑油	矿物油类	1.5	2500	0.0006
合计					0.0028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85 < 1$ 。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影响分析

蓄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

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废铅酸蓄电池均为来自本站点更换下的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及时转存至危废库，一般不会对废蓄电池造成损伤，而且废铅酸蓄电池的转运装置是防腐防渗的容器，这些少数发生泄漏的废蓄电池并不会带来影响。本次要求危废库内设收集沟，并设收集池，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经导流槽导入收集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

	告，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废酸液因含铅，事故时用石灰覆盖，回收区及收集池地面硬化并做防腐蚀和防渗处理，收集后安全运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一般铅酸电池里主要为稀硫酸，挥发性不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润滑油、废防冻液正常储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泄漏情况，但因废润滑油、废防冻液的储存量较小，其泄漏量很少。在假设故障排除时间为 30min 的条件下，其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另外，由于废润滑油燃烧后主要生成一氧化碳，且废润滑油毒性很低，挥发性低，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但短时间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应考虑对各类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不出现泄漏事故。 ②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废防冻液暂存项目，遇到高温或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同时伴随着电池泄漏的二次事故。火灾产生的燃烧产物进入大气、水环境，会造成环境污染，也会对周边人群带来危害。项目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回收暂存场所是有良好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 （4）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废铅蓄电池放置区： 本工程储存区中的废铅蓄电池放置区主要贮存对外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不收集破损的铅蓄电池，为了防止装卸过程的磕碰，工程拟采取三重防护，即：第一重防护：要求在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应按要求采用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收集并对其进行密闭。 第二重防护：在进厂区存放前对其收集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破损等应及时更换。同时要求定期检查破损区贮存时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	---

	第三重防护：为进一步进行防护，建设方在防腐塑料桶收集后，堆放在周转箱内，在周转箱下方设的塑料托盘（防酸、防渗）+地面设泄漏液收集沟，收集沟所收集的液体可自流进入泄漏液收集池。 正常工况下，贮存过程不存在泄漏的。本工程贮存时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泄漏，泄漏液经周转箱+托盘（防酸、防渗）+泄漏液收集沟+泄漏液收集池进行收集，采用导流槽将泄漏液体导流至收集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破损的废旧电池及时收集到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 ②装卸区 主要为废旧电池在人工、叉车搬运过程意外产生的废液、废油泄漏，评价要求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注意文明上下车，禁止野蛮操作，同时叉车在运作过程中应当做到“稳”，“慢”、“准”，严防发生周转箱坠地等事故发生。若发生电池坠地时应及时采用导流槽将泄漏液体导流至集液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破损的废旧电池及时收集到专业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密闭）后转移至破损区进行存放。 ③废润滑油区、废防冻液区 项目废润滑油、废防冻液一旦发生泄漏，废润滑油、废防冻液泄露液由导流槽收集至收集池内，足够容纳事故状态下最大储存量泄漏；待事故消除后泄漏液通过电泵收集至危废运输槽罐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泄漏液态风险物质、事故废水经过有效收集后不会流入厂外，也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泄漏物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急小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将会产生大量携带含油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正常情况下将收集到厂区事故应急池，因此，不会直接泄露到水体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其他 在相应位置粘贴好危险废物标志。对危险废物做好相关的记录。做好工人个人防护措施。仓库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厂房必须装有通风设施，并配有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等。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并设明显警示标识。
--	---

	严格遵守有关暂存的安全规定，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并配有有关个人防护用品。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保障其处在正常可用状态。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5）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计划、方案、程序，便于在发生突发事故后能有条不紊进行处理。 ②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由厂长、副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 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职责，处理施工。 ③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及时发出警报，切断电源，隔离危险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进行相关抢救措施。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估算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环保设施包括：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设施装置；属生产工艺需要又为环境保护服务的工程设施；为保证生产有良好的环境所 采取的防火防爆等设施。根据以上原则，项目设计中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消防措
--	--

施等认真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工程投资要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1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未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劳动定员、生产天数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生活用水。	/
固废	生活垃圾	本工程不新增生产固废废物，由于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产量不变。	/
防渗、风险		危废库地面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15cmP8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裙角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30cm，外层2.4cm厚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9
		危废库内导流槽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20cmP8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库内收集池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15cmP8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储存	非甲烷总烃	废油暂存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设备均置于厂房内。车辆运输只在白天进行，夜间不工作，对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固废废物，由于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产量不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防渗工程内容：素土压实，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 15c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裙角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向上翻 30cm，外层 2.4cm 厚砖墙裙保护层（外侧抹灰），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内收集池防渗内容：素土压实，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 15cmP8 级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导流槽防渗工程内容：素土压实，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最上面铺设 20cmP8 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必须装有通风设施，并配有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等。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并设明显警示标识。 ②严格遵守有关暂存的安全规定，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③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并佩有有关个人防护用品。 ④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保障其处在正常可用状态。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给环境造成的影响。 2) 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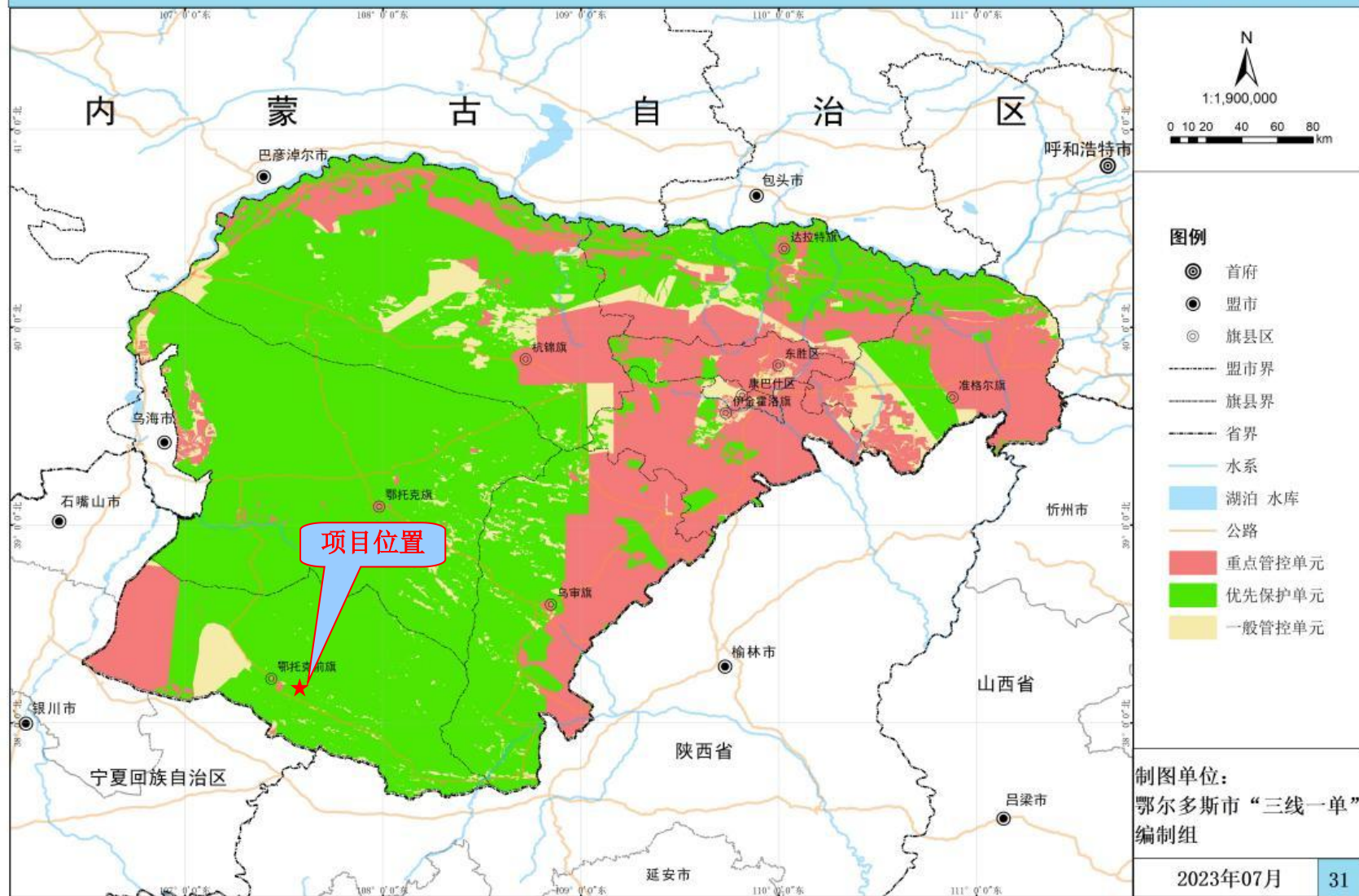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	/	0	0
	非甲烷总烃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废水	COD _{cr}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4.6t/a	/	/	0	/	44.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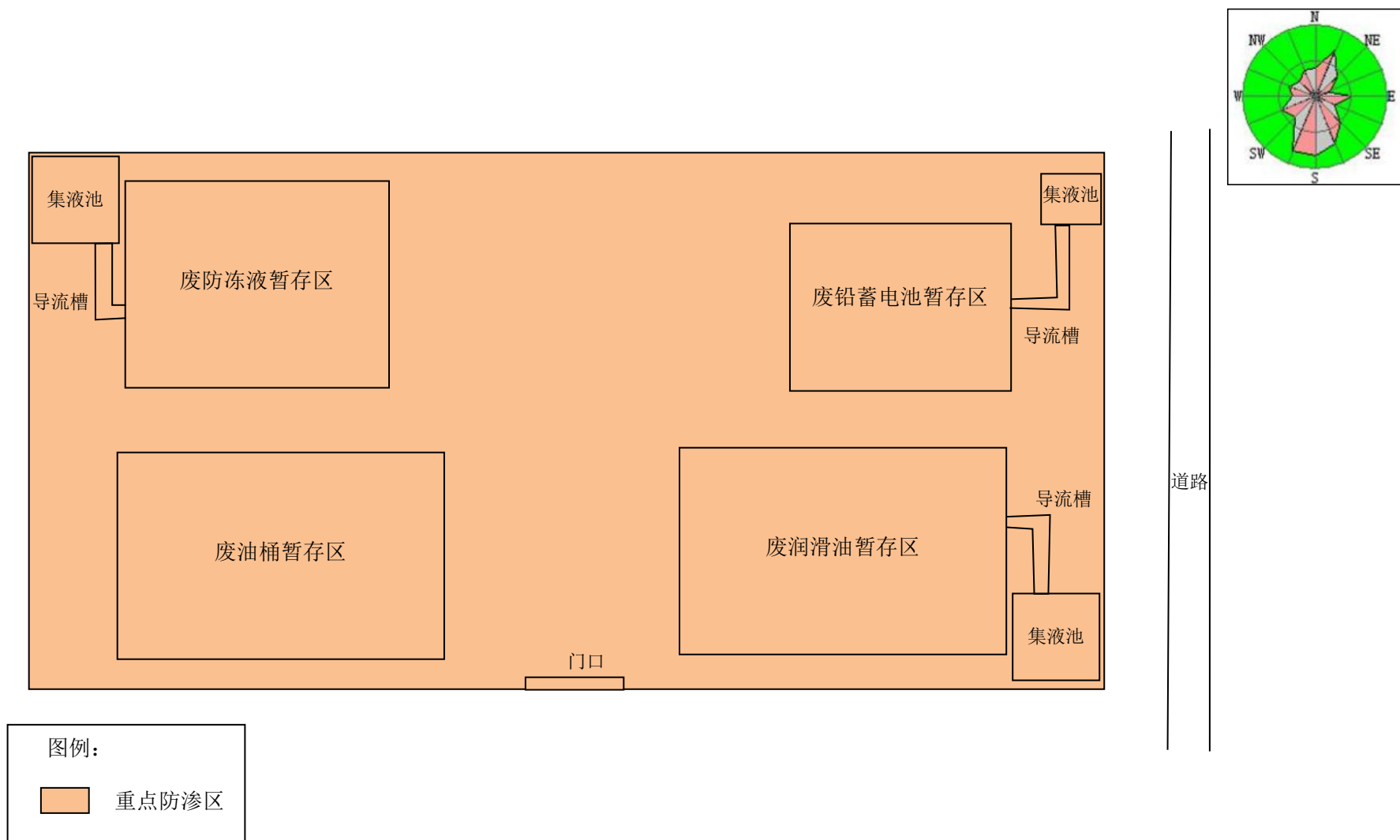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危废库与集气站关系图



附图 4 危废库防渗分区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站外停车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你单位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苏里格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管理信息。

扫描二维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32893865XL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负责人
于相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开采风险作业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工程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石油、天然气处理输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0〕2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及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包括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及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两部分。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厂内建设集配气、脱油脱水和增压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甲醇回收和凝析油稳定装置、火炬系统等辅助设施，以及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料气系统等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和鄂托克前旗境内，建设内容包括苏 48 井区（产能 1 亿 m^3/a 、30 口井）、桃 2 井区（产能 4 亿 m^3/a 、119 口井）、苏 14 井区（产能 5 亿 m^3/a 、79 口井）的钻井工程，以及 8 座集气站、55.5Km 集气管线、连接道路、供电、给排水等地面工程。该项目总投资为 23646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40.62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苏里格气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区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新建的 2 台 DRS300-Y（Q）型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得擅自更改燃料方案。缓冲罐顶分离气和稳定塔顶气应集中收集送燃料气系统再利用，集气干线清管产生的少量废气应送火炬系统，严禁随意排放。上述工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标准限值。

采取妥善措施处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确保场界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艺废水和供热系统排污水全部送新建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隔油+过滤+净化的工艺，出水与蒸馏脱醇后的冷凝废水混合后达到《气田水回注方法》（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6596-2004）中气田水回注推荐水质指标限值要求，应全部深层回注地下，严禁外排。生活污水净化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作厂区绿化用水。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干燥脱水后可与生活垃圾一并送敖勒召其镇垃圾场填埋处置。

(五)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厂区平面布局, 甲醇罐区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设定为 200 米, 并应在天然气和甲醇可能泄漏处设置检测及报警装置, 配备消防器材。增设足够容积的污水事故应急水池, 严禁未达到回注标准的污水直接进行回注, 加强进水和出水水质的定期监测, 严格限制含醇污水在未经处理达到相应要求的情况下直接进入污水回注站。定期对回注井进行检修, 出现套管腐蚀现象, 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保护地层。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三、 $10 \times 10^8 \text{ m}^3/\text{a}$ 天然气产能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设计时要进一步优化线路和施工方案, 应避让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以减少工程对沿线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 落实天然气产能各项目区块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规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 严禁在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建井、修路等其它不利于植被保护和生长的活动; 修建伴行道路, 应限定施工行车路线。严禁在输气管线施工沿线随意挖(取)土, 沙丘施工应妥善保存表层沙子及植物, 管沟填埋应分层回填, 以尽量保持管路沿线原有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用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 对施工道路永久占地应按要求进行绿化, 管线占地采用草方格固沙。气田封井时, 表层套管应采取内注水泥塞封, 地面部分拆除, 一般的地下设施也应按要求拆除处理的措施, 并对废弃井场、道路进行生态和景观恢复。

(三) 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 分别配套建设单口钻井泥浆坑, 澄清水可作井场及周边绿化、抑尘用水, 泥浆自然干化后须覆土掩埋表面绿化。泥浆坑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标准建设与

管理。

(四) 加强运营期输气线路的风险防范, 加大对管线的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力度, 避免爆管事故引发其它次生事故。

四、该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应及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依据之一。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和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 22 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7〕154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苏里格气田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关于苏里格气田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境内，包含 5 座无人值守集气站、集气干线 4 条 149km、集气干线伴行路 22km 及 230 口气井。工程总投资 236464.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40.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9%。

2010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0】292 号文件）。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建成达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井场、管线作业带和道路两侧进行了生态恢复治理, 插播沙蒿网格 283.32hm², 播撒草籽 4250kg, 恢复治理面积 226.66hm²。集气站周围共种植杨树、柳树等 1840 棵。

(二) 5 座集气站压缩机均置于半封闭厂房内, 采取了吸声减振措施; 每个站设置了容积 2×30m³ 气田水储存罐, 气田采出水 (95m³/d) 送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三) 集气站均建有放空火炬, 并配套集液池。管道采取了涂层防腐措施, 沿线设置了警示标志; 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 5 座集气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共监测了 3 个集气站的厂界噪声, 其中桃 2-4 集气站和苏 48-5 集气站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桃 2-3 集气站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超标 0.19 倍。距桃 2-3 集气站 500m 处和苏 48-5 集气站 800m 居民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共发放调查问卷 75 份, 100% 的被调查者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 (一) 继续做好井场、管线、道路两侧的生态恢复。
- (二) 做好采出水拉运台账。
- (三) 废机油、清管废渣和污油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请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和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抄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4 -

附件 4：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复函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苏 48-6 集气站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查询的复函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关于查询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是否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函》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我局对坐标范围内生态红线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函复如下：

- 1.经核查，该项目坐标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2.经核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苏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拐点坐标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拐点坐标

拐点 编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	
	Y	X	经度	纬度
S1	36474409.72	4228325.618	107° 42' 28.44931"	38° 11' 14.19241"
S2	36474409.73	4228328.447	107° 42' 28.44931"	38° 11' 14.28414"
S3	36474417.48	4228328.422	107° 42' 28.76796"	38° 11' 14.28414"
S4	36474417.47	4228325.594	107° 42' 28.76796"	38° 11' 14.19241"

说明：坐标系：大地 2000 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08 度，经纬度，WGS84 坐标系经纬度投影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站
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3-0108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0-0108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5 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11日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48-6站站外停车场按委托方监测方案要求进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48-6站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内容：

1. 噪声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
2. 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检测时间：2023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11日

采样人员：祁海亮、王红宇

委托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TF/JL-JC-001

一、噪声检测

1. 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	监测因子
厂界东	2 类区	L _{Aeq}
厂界南		L _{Aeq}
厂界西		L _{Aeq}
厂界北		L _{Aeq}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于 2023 年 09 月 09 日进行。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为 20min，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即 L_{Aeq}（dB（A））。

3. 监测方法

该区声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表 1-2 测量方法、测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方法及来源	声校准器	测量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1B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6.27

4. 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9.09	厂界东	52.4	60	是	43.8	50	是
	厂界南	50.6		是	41.1		是

报告编号：TF/BG-2023-0108

第 4 页 共 7 页



TF/JL-JC-001

	厂界西	53.3		是	42.7		是
	厂界北	51.5		是	40.9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监测点位置

在评价范围内设置1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名称、位置及监测因子表2-1。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厂区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项目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 监测期间同步收集该区域监测时段内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3天。采样时间为2023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11日进行。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采样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2-2。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采样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0.07mg/m ³



TF/JL-JC-001

5.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拟建厂址内
2023 年 09 月 09 日	02: 00	0.56
	08: 00	0.55
	14: 00	0.52
	20: 00	0.50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2: 00	0.74
	08: 00	0.76
	14: 00	0.77
	20: 00	0.19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2: 00	0.85
	08: 00	0.83
	14: 00	0.79
	20: 00	0.82

表 2-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时 间					
2023 年 09 月 09 日	02:00-03:00	18.2	88.31	2.3	北
	08:00-09:00	20.4	87.68	1.8	北
	14:00-15:00	29.3	86.52	2.5	北
	20:00-21:00	22.8	86.95	2	北
2023 年 09 月 10 日	02:00-03:00	17.4	87.94	1.9	北
	08:00-09:00	20.2	86.72	1.7	北
	14:00-15:00	26.8	86.01	2.2	北
	20:00-21:00	21.3	86.66	2.5	北

报告编号: TF/BG-2023-0108

第 6 页 共 7 页



TF/JL-JC-001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2:00-03:00	16.9	88.22	2.8	西北
	08:00-09:00	19.9	87.83	2.4	西北
	14:00-15:00	27.5	86.64	2.7	西北
	20:00-21:00	20.6	87.67	1.1	西北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薛俊红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修改说明
建议就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一、进一步分析项目与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符合性，补充完善“规划情况”内容。核实项目是否开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对照 2023 年版危废库标准，核实危废库建设内容。补充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名称及对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分析符合性。 二、根据危废来源，核实现有工程运行情况及危废产生情况，包括种类、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处置措施、台账等，并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危废库面积、容量的合理性。根据危废名录及危废贮存库标准要求，细化给出针对不同类型危废的包装方式。核实各类危废的最大储存量、周转周期。 三、细化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工艺过程及产排污分析。核实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区域是否涉及有机废气、硫酸雾等废气排放，根据标准要求，进一步核实是否应设置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四、完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核算各类危废最大贮存量，完善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液槽容积合理性。补充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地面冲洗水等废水，核实各类废水水质及水量数据。根据噪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源强信息识别内容，校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厂界达标分析。进一步核实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如油类物质、硫酸等，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五、结合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核实其所排放废气及燃烧后的次生污染物中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如涉及，应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开展大气专题	一、本项目所属区域暂无规划。项目利用原有库房改造为危废库。已补充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名称及对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分析符合性。 二、根据实际情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铅蓄电池为压缩机及其 UPS 电源产生，由于项目压缩机一直未运行，因此前期未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铅蓄电池也未产生，无台账等记录；已根据危废名录及危废贮存库标准要求，细化给出针对不同类型危废的包装方式。核实各类危废的最大储存量、周转周期。 三、已细化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工艺过程及产排污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废润滑油暂存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甘油、水，不挥发，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而项目 UPS 电源更换的废铅蓄电池为完整废电池，储存过程无硫酸雾产生，仅在事故状态下产生少量硫酸雾，已在风险章节做出风险分析。 四、已完善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并核算危废最大储存量，完善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集液槽的合理性。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水。 已完善噪声源强信息识别内容，并校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达标分析，见 P29-30 标红部分。 五、已结合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

评价。进一步核实项目是否有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相应完善地下水、土壤的现状监测和影响预测分析。核实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方案。 六、完善项目厂平面布置图。进一步完善项目四邻关系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跟踪监测计划等相关内容。完善相关支撑性附件。	类核实所排放废气，不涉及燃烧废气，不需进行大气专题评价。已核实在项目做好防渗措施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并按照编制指南分析现状监测要求。 六、已完善项目厂平面布置图。进一步完善项目四邻关系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跟踪监测计划等相关内容。完善相关支撑性附件。
--	--

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回复核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是否占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查询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渤钻苏里格函[2024]69 号文件已收悉。按照提供的坐标,经核实,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附件：《关于查询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渤钻苏里格函〔2024〕69号

关于查询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48-6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我公司拟在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苏48-6站站外停车场(中心坐标E107°42'28.55", 38°11'14.23")建设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48-6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在环评中需要核实项目厂区占地范围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现申请向贵局核实相关资料。

专此申请

附件：苏48-6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拐点坐标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附件：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苏 48-6 集气站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拐点坐标

拐点 编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	
	Y	X	经度	纬度
S1	36474409.72	4228325.618	107° 42' 28.44931"	38° 11' 14.19241"
S2	36474409.73	4228328.447	107° 42' 28.44931"	38° 11' 14.28414"
S3	36474417.48	4228328.422	107° 42' 28.76796"	38° 11' 14.28414"
S4	36474417.47	4228325.594	107° 42' 28.76796"	38° 11' 14.19241"

说明：坐标系：大地 2000 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08 度，经纬度，WGS84
坐标系经纬度投影